相城区2024年度农药“零差价”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9号楼

联 系 人：邓金花

联系电话：0512-85182613

乙方（供应方）：苏州源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588号6楼606室

联 系 人：姚建昌

联系电话：15298899523

合同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核准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的相城区2024年度农药“零差价”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SZZS2023-XC-D-002 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相城区2024年度农药“零差价”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将配送系统提升改造，实现人脸识别购买功能（相关设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服务期限内农户购买采用线上支付方式。

3.乙方承诺服务期限内对于废弃物的回收做到应收尽收（相城区范围内），回收数据真实记录。

4.乙方承诺优先保障废弃物回收资金。

5.乙方承诺统一进行门店培训台账管理规范。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范围和目标：

（1）农药集中配送：对全区农作物、蔬果病虫草防治所需的主要农药实行统一采购、统一补贴、统一服务的农药集中配送。全区农药集中配送覆盖率达96%以上，全区农药集中配送率农药供应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根据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全区农业生产、园艺绿化等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包括配送和非配送农药及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罐、桶、袋等）统一进行回收、分类，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2024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80%以上，回收包装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3）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对全区因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地膜进行统一回收、分类、归集，并做相应的处置，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2024年全区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98%以上。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结算标准如下：

（1）农药集中配送补贴标准：按农药中标价销售的30%给于补贴，其中25%为中标经营主体的农药配送服务费，5%优惠给农户。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标准：按照农药包装瓶（瓶盖完整）0.5元/只（补贴农户部分不低于0.3元/只），农药包装袋0.3元/只（补贴农户部分不低于0.1元/只）补贴，回收费用包括瓶/袋收购费、回收过程中的分类、打包、存储、运输、宣传、培训等涉及的物品采购和人工费用。

（3）农业地膜残膜回收补贴标准：按照6元/千克（补贴农户部分不低于3.2元/千克）回收，回收费包括地膜残膜收购费、回收过程中的分类、打包、存储、运输、宣传、培训等涉及的物品采购和人工费用等。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元（￥：2000000.00元）**。**按上述三项服务内容按实结算，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如有超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金额包括所有

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印刷宣传费用、劳务支出、易耗品、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配送农药采购、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地膜残膜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中标经营主体先行垫付，实施中期根据实施进度支付部分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0%），以阶段性审计报告为准，年终考核验收通过后结合考核情况由区财政支付相应款项。在服务期内，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三方服务单位及其基层配送网点进行监督抽查，并进行综合打分（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在服务期结束时依据日常监管、台账资料，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打分评价（详见“合同附件2”）。95分（含）以上为“优秀”、85（含）至95分之间为良好，80（含）至85分之间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合同约定进度及审计金额，获得“优秀”等次的按第三方服务费用的100%进行支付，获得“良好”等次的按按第三方服务费用的95%进行支付；获得“合格”等次的按按第三方服务费用的90%进行支付；获得“不合格”等次的按第三方服务费用的70%进行支付。对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等次的或是出现配送经营主体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或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通报的，取消下一年的竞标资格。

（2）资金结算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中标经营主体根据农药监管和零差率配送销售及废弃包装物回收管理平台销售台账核算本站点销售额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地膜残膜回收数量，区农药集中配送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对全区销售金额和回收数量进行审计，并组织实施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区财政局下达补贴资金至中标经营主体。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合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有）。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5、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三）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六、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一）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四）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情况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情况及相关资料对外泄露。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合同附件 1：

相城区农药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第三方服务单位日常监管评分表

监管对象：					
序号	监管内容		是否达标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台账检查	农药集中配送纸质台账抽查	是□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纸质台账抽查	是□否□		
		农膜回收纸质台账抽查	是□否□		
		农膜销售纸质台账抽查	是□否□		
		农膜使用纸质台账抽查	是□否□		
		配送系统电子台账抽查	是□否□		
2	信息公告和宣传检查	配送农药价格目录是否醒目公告	是□否□		
		废弃物和地膜回收价目是否醒目公告	是□否□		
		农药配送、废弃物及农膜回收政策宣传	是□否□		
3	配送中心及门店管理	配送中心人员、设备、场地管理情况	是□否□		
		门店管理制度上墙、统一标识标牌、安全生产等日常管理情况	是□否□		
4	废弃物回收、处置情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情况	是□否□		

	况检查	是否销售超薄地膜	是□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情况	是□否□		
综合评价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不存在问题得优秀，存在问题少于2个得良好，存在问题少于4个得合格，存在问题大于5个评为不合格。					
考评对象（签字、盖章）：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合同附件 2：

相城区农药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第三方服务单位年度考评表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相关资料要求	分值	考评方式	得分
1	配送品种	配送服务单位主动收集周边县市配送农药相关信息，粮油、果蔬配送农药品种，配送品种数量不低于周边县市区。配送品种数量严重不能满足农户需求的，扣 2 分，配送品种略少的扣 1 分。	形成清册	5 分	查看台账 随机抽查	
2	价格方面	配送农药同一厂家同种农药产品不得高于周边县市价格；向农户回收地膜收购价格上浮至 3.2 元/公斤。每发现一起农药价格高于周边县市的扣 0.5 分。地膜收购价格低于 3.2 元/斤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形成清册	5 分	查看台账 随机抽查	
3	宣传工作	1. 发放农药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地膜回收政策有关宣传资料不少于 500 份，不少于 500 人次。宣传不到位率：5%至 10%，扣 1 分；10%—20%，扣款 2 分；超过 20%，扣款 5 分； 2. 向农户开展科学用药、农药减量、绿色防控宣传，不少于 300 人次。达不到 300 人次扣 1 分。	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农户确认签字、资料印刷等相关发票	10 分	查看台账 随机抽查	
4	门店建设	1. 根据市级标准建设两个样本门店，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评价规范》中农药经营门店评价表的评价标准，得满分 30 分不扣分。每减少 1 分扣 1 分；排名末位以及未达到合格水平，扣 10 分。根据市级标准建设两个样本门店，在苏州大市范围评比中获得优秀的每个加 5 分。	投入发票、前后对比照、现场照片、实施过程台账资料等	30 分	查看台账	

5	数据上报	1.每个门店每个月底统计上报农药集中配送清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单及农资统计表。根据发布的稻麦病虫情报上报各乡镇农药使用进度和面积。数据报送应及时，延误1次扣1分。 2.农药集中配送覆盖率和废弃物回收率的测算应有相关台账支撑，数据翔实，逻辑合理，如回收率达不到指标或台账支撑不够，回收率每差降1个百分点，扣款2分。 3.严禁在数据上报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台账资料	10分	查看台账	
6	台账记录	认真及时做好农药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明细统一，如在检查中发现台账不一致，应立即按照要求配合整改，直至整改到位。台账资料齐全不扣分，部分欠缺，扣2分；缺失严重，扣5分	台账资料	10分	查看台账	
7	日常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科站对服务主体分季度开展日常监督抽查，全年抽查不少于3次，本项得分以各配送门店得分累加。日常综合评价全优的得满分；日常综合评价2次优秀得满分的90%；日常综合评价1次优秀得满分的85%；日常评价0次优秀得满分的70%。出现不合格，则不得分。满分以本项总分除以配送门店数量计算。	日常监管台账	30分	查看台账	
综合得分						
考评对象（签字、盖章）：						
考评人：			考评时间：			